

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计划报名表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p>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华南师范大学承担的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计划。一旦本人被录取，同意华南师范大学锁定本人考试信息，不再进行调剂。</p> <p>公费定向地区志愿（各地区的具体招生名额请见我院的《“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计划”招生公告》）： 第一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 第二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 第三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 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是否服从地区调剂：_____（请选填“是”或“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是指广东省《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培养计划》。

报名参加此计划补充招生的考生复试成绩合格，则按如下规则进行录取：

1. 入围普通全日制教育硕士（非定向）复试，复试成绩合格但排名靠后的候补考生，可优先报名直接申请补录，按总成绩排名先后依次选择定向区域，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教育硕士；
2. 如1未录满，初试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科教学（物理），且达到国家A区分数线未入围第一轮面试考生进行报名（进入第一轮面试面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再接收报名），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拔入围参加第二轮复试，复试合格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教育硕士；
3. 上述第1、2条涉及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直至各地区指标录满即止。

个人声明

1. 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不代表已被拟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
2. 如本人被录取，则按协议内容约束，严格遵守。
3. 如本人未被录取，则协议无效，由学院作销毁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